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

文學纂修

文海出版社印行

光緒十三年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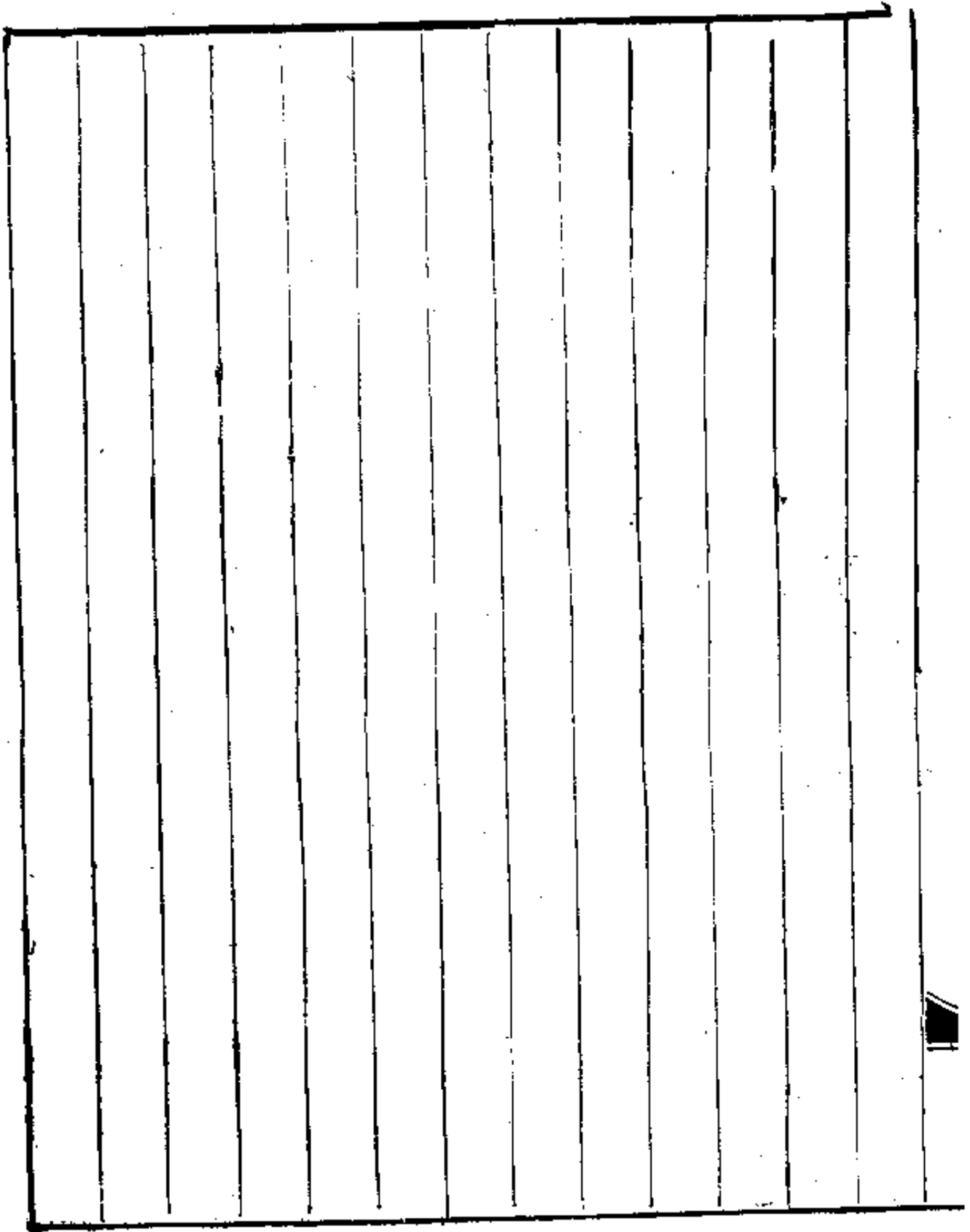
吏部重修頒行

欽定重修六部處分則例

1011.21

光緒十有八年上海  
書集成印書局印





敘

吏部處分則例一書專言文職考成其間權衡輕重斟酌寬嚴同一事也而有承督之分同一罪也而有公私之別頭緒雖繁其理一貫使非深思熟習出而從政以求勉於無過難矣出而佐治以求錢穀兵刑事事不離乎繩墨而無愧於心不更難乎此非余等之私言竊嘗聞諸先進之言也故於讀律之餘兼讀是書不敢不勉京城書肆向有律例處分則例刊本發售律例每屆頒修坊間卽爲更正惟處分則例坊本失修新舊懸殊同治丁卯春余等與高樸堂堵陽生諸君子共事都門思欲校訂重梓而力綿不果適三善堂主人見之爰有同心慨然以梨棗自任囑爲襄事爰取坊本悉照部頒新例分別增刪修改逐條校正其有歷年欽奉

上諭坊本所脫漏者亦爲敬謹補入并將近年通行關乎處分事件附於例文之後以資引用統計二百餘條一一磨對清楚亟令付梓俾成全璧夫

國家功令之書頒行大小各衙門謹藏遵守而非需次之員與萍蹤之客所能取携自如朝夕觀摩也是以有坊本之刻用廣流傳顧年久失修以訛傳訛致簡僻寡聞之區尙復沿用舊例實足以誤人而僨事然則余等之校勘與三善堂之重刻均不爲無補云

會稽椒生氏沈賢書

山陰眉山氏孫爾書

謹識

吏部咨開考功冊案呈本部具奏自道光四年則例修竣後凡節次奉到

諭旨及內外工條奏事件應行入例者均另記檔案尙未裒集成書其中有新案可循舊例未載宜於

例內刪改增註以杜引用舛錯之弊經臣部於十九年正月奏請開館纂修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將歷年內外工條奏議准有關入例者均經增纂入例其有例所未備案涉兩歧亦

俱酌定章程奏請

允准纂入例冊又有例載未協應行酌改及相沿僞舛應行更正者臣等俱檢查歷屆黃冊悉心參酌詳

加釐定以期去煩苛而歸簡要再此次檢查舊案應行入例者業經纂輯例案兩歧者概行註銷嗣

後臣部並京外各衙門悉應遵照定例辦理不得復行援引舊案以免混淆等因於道光二十三年

七月初七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謹

奏爲奏明請

旨事恭查道光十年二月二十日欽奉



諭旨六部則例今昔異宜者固應隨時酌改不必定限十年重修如有因時制宜必應更正之處隨時專摺奏明改定通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欽此欽遵當經<sub>臣</sub>等檢查應行的改條例陸續奏准並奏明如有應行的改者仍遵

旨隨時奏明辦理在案今將應行的改則例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如蒙

俞允通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照<sub>臣</sub>部載入例冊永遠遵行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道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為奏明請

旨事考功司案呈恭查道光十年二月二十日欽奉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職名

吏部堂官

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吏部尚書閱兵大臣正黃旗領侍衛內大臣總理行營大臣 臣 文孚  
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總辦旗滿洲都統管理健銳營事務崇文門正監督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東閣大學士內大臣前署吏部尚書閱兵大臣文淵閣領事正白旗 臣 托津  
滿洲都統管理戶部三庫刑部理藩院俄羅斯文館事務 玉牒館督催 國史館正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保內大臣協辦大學士理藩院尚書前 臣 英和  
署吏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總理工程處事務領黃旗滿洲都統

經筵講官禮部尚書前任吏部尚書內大臣鑲白旗滿洲都統兼管太常寺鴻臚寺事務 臣 松筠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前署吏部尚書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管兵大臣 臣 玉麟  
臣正書旗滿洲都統管理戶部三庫事務武英殿總裁教習庶吉士

吏部 尚書 現任 盧隸 總督 臣 那彥成

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國史館正總裁兼管順天府府尹 臣 盧蔭溥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前署吏部尚書 臣 汪廷珍  
武英殿總裁 止書房行走教習庶吉士管理國子監事務

原任 吏部 尚書 臣 劉鑲之

吏部 左侍郎 正紅旗滿洲副都統 臣 凱音布

吏部 左侍郎 副任禮部右侍郎 正紅旗蒙古副都統 臣 宗室裕恩  
玉牒館副總裁 國史館清文總校 領國將軍

次官三品以下則例職名

前任吏部左侍郎 臣恩銘

前任吏部左侍郎 臣那彥寶

原任吏部左侍郎 臣廉善

原任吏部左侍郎 臣常起

吏部左侍郎 國史館副總裁 臣潘世恩

經筵講官吏部左侍郎陞任工部尚書 國史館副總裁 臣王引之

吏部左侍郎調任戶部左侍郎 上書房行走 臣湯金釗

前任工部尚書 吏部左侍郎 臣陸以莊

前 對 吏部左侍郎 臣顧德慶

吏部右侍郎 正白旗 蒙右副都統 臣貴慶

吏部右侍郎調任兵部左侍郎 鑾儀監 漢軍副都統 稽察 臣 右翼宗學管理 齋房事務 咸安宮官學 右翼幼官學 奎照

吏部右侍郎調任倉場侍郎 臣百春

原任吏部右侍郎 臣佛柱

吏部右侍郎 杜塢

經筵講官都察院左都御史前署吏部右侍郎 姚文田

前署吏部右侍郎現任工部左侍郎江蘇學政 辛從益

提調官

吏部文選司 郎 中 榮慶

吏部文選司 郎 中 恆柱

吏部考功司 郎 中 奕奎

吏部文選司 郎 中 陞任福建道監察御史 寅德

吏部文選司 郎 中 調任戶部銀庫郎 中 延齡

吏部考功司 郎 中 陞任長蘆鹽運使 札隆阿

吏部考功司 郎 中 陞任直隸通永道 慶綱

吏部考功司 郎 中 陞任廣東肇慶府知府 珠璣阿

吏部文選司 郎 中 汪鑑

吏部 考功司 郎中 郭承恩

吏部 文選司 郎中 陸任 安徽靈國府知府 郭承恩

吏部 考功司 郎中 陸任 浙江督糧道 尹世衡

吏部 稽勳司 郎中 陸任 山東沂州府知府 張翰

吏部 驗封司 郎中 陸任 雲南澄江府知府 蕭炳椿

原任 吏部 文選司 郎中 洪燿

吏部 文選司 員外 郎 恆春

吏部 考功司 員外 郎 善慶

吏部 文選司 員外 郎 調任 戶部 銀庫 員外 郎 那丹珠

吏部 文選司 員外 郎 陸任 廣西柳州府知府 穆揚阿

吏部 考功司 員外 郎 陸任 河南歸德府知府 恆豫

原任 吏部 考功司 員外 郎 承安

吏部 文選司 員外 郎 郭恆辰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臣戴於義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臣蔡世松

吏部驗封司員外郎臣鄭開福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陞任雲南曲靖府知府臣蔣文慶

前任吏部文選司員外郎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劉光三

原任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臣曹熊

纂修官

吏部文選司郎中臣清平

吏部考功司郎中臣輔廷

吏部稽勳司郎中臣伍鄭額

吏部文選司郎中陞任山東道監察御史臣英敏

前任吏部文選司郎中臣伊爾達

前任吏部驗封司郎中臣文山



原任吏部文選司郎中臣恆靜

吏部考功司郎中候補四品京堂臣趙盛奎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臣訥清阿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臣平慶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臣愛崇阿

吏部稽勳司員外郎臣碩德

吏部員外郎上行臣色卿額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調任戶部顏料庫員外郎臣慶昌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陞任山東道監察御史臣靈德多

吏部稽勳司員外郎臣范承祖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陞任江南道監察御史臣程德潤

吏部稽勳司員外郎陞任刑科掌印給事中臣楊煊

吏部堂主臣推克西圖



吏部候補主事王允中

吏部候補主事董作模

吏部候補主事高容聲

吏部候補主事樊師仲

吏部候補主事郭鳴高

吏部候補主事潞挹奎

吏部候補主事賈承馨

吏部候補主事張森

吏部候補主事廖運發

吏部候補主事陳克讓

吏部候補主事黃樂之

吏部候補主事董瀛山

吏部候補主事臣謝泰



11-11-44

4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卷一目錄

公式

處分條例註明公罪私罪

公罪私罪按律定議

級紀抵銷分別公罪私罪

軍營因公處分抵銷分別覈辦新增

翰詹大考罰俸不准抵銷新增

刑部會議處分抵銷新增

特旨交議

特旨覈議

事僅一案祇就本任內議敘議處

罪名相因

照例減議

檢舉減議

因公出境免議

鄰境獲犯減議

失察處分分別覈辦

在京官員失察免議新增

恩詔覈辦事宜

寬免章程

議敘議處事件辦理未協

國服期內演戲宴會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卷一

公式

處分條例註明公罪私罪

一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易理外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賢能庸劣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督撫豈能辭咎部中多列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吏或因之廢黜不肯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曾敕吏兵二部刪減條例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諭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仍復牽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益多巧避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卽成虧空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貽大患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駁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各部煩苛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畧推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無庸計算各纂成例冊呈覽等因欽此



公罪私罪按律定議

一官員公罪私罪按照刑律分別定議係公罪管一十者罰俸一箇月管二十者罰俸兩箇月管三十者罰俸三箇月管四十者罰俸六箇月管五十者罰俸九箇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杖七十者降一級留任杖八十者降二級留任杖九十者降三級留任加級紀錄准其抵銷杖一百者革職留任○係私罪管一十者罰俸兩箇月管二十者罰俸三箇月管三十者罰俸六箇月管四十者罰俸九箇月管五十者罰俸一年杖六十者降一級調用杖七十者降二級調用杖八十者降三級調用杖九十者降四級調用准其抵銷杖一百者革職

一凡公罪私罪俱按照本例處分定議其例無正條者方准引律若律文又無可引則將例內情事相近者援引比照備律例俱無正條又無可比照之案該司員將案情詳細察覈酌議處分回明堂官公同定議於本內聲明請旨著爲定例以備引用

一律載違 制者杖一百係公罪革職留任係私罪革職

一律載違令者管五十係公罪罰俸九箇月係私罪罰俸一年

一律載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二級留任係私罪降三級調用

一律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箇月係私罪罰俸九箇月

一律載凡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輕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箇月係私罪罰俸九箇月事理重者杖八

十係公罪降二級留任係私罪降三級調用

一律載上書奏事錯誤者杖六十係公罪罰俸一年

一律載申文錯誤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箇月

級紀抵銷分別公罪私罪

一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上諭兵部議處古州總兵德興一案前經降旨俟德興來京再

降諭旨今德興到京覈其被劾情節乃係囑令屬員買物發價遲延又將隨帶使令之人拔補名糧皆

係自犯私罪非因公罪誤可比該部議以降調准將加級抵銷所辦非是著將原本發還另行定議題

覆內外文武各官遇有承辦事務如失察遲延之類其錯誤本屬因公自應將加級紀錄准其抵銷若

意涉營私於政事官箴皆有關係而該員得藉加級紀錄爲護符吏議不能持其後殊非黜陟公明本

義況內閣聚擬現以公罪私罪分別夾籤獨吏兵二部所定准抵條例未能明晰周備豈獨書吏得以

爲擅囑之媒苟非朕留心竊查卽堂司官亦得以高下其手且因公者事雖重大其情實輕因私者事

雖細微其情實重自來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真古今不易之論嗣後吏部兵部議處文武各官一以公罪私罪為斷其被議之事本屬因公者仍照例議抵外其因犯私罪交部議處者一概不准抵銷庶辦公者得邀寬典而營私者不致長奸於澄敘官方之道更為允協著為令欽此

一官員因公降罰准以級紀抵銷凡軍功紀錄二次准抵降一級軍功加一級准抵降二級如屬降一級之案將軍功

加一級註銷抵免降一級外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軍功紀錄一次准抵罰俸一年如遇罰俸半年之案將軍功紀錄一次註銷抵免罰俸半年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

尋常加一級及尋常紀錄四次俱准抵降一級尋常紀錄二次准抵罰俸一年尋常紀錄一次准抵罰

俸半年○或在內有不論俸滿卽陞一次或俸滿卽陞一次或卓異一次或俸滿保薦一次亦俱准抵

降一級級紀不重方准以此贖抵○若級紀浮於降罰之數除抵銷外仍將所存級紀註冊如應罰俸一年止有尋

常紀錄一次准抵銷半年仍罰俸半年卽於議降議罰時隨案查抵

一議處官員正例內原有不准抵銷字樣者卽照例定議仍將例不准抵之處於本內聲明若例無正條

係比照議處者除實係私罪外其所比之例雖原有不准抵銷字樣亦准聲明查抵

一官員任內止有加一級而有兩案處分同日到部一係降調一係降留並非私罪者則准抵降調不抵

降留以寬公過其非同日到部者無論降調留仍按文到日期覈辦

一官員如遇因公處分內並無加級紀錄或紀錄不敷抵銷如遇降二級調用任內只有加一級之類准以不論俸滿

卽陞一次或俸滿陞陞一次或卓異一次或俸滿保薦一次俱抵降一級調用

軍營因公處分抵銷分別駁辦新增

一官員處分事關軍務惟失守城池統帶兵勇所得處分不准查抵其餘因公處分仍照例准其抵銷咸

豐十一七月呈堂備案

翰詹 大考罰俸不准抵銷新增

一翰詹因 大考罰俸者不准抵銷咸豐二年六月十七日奏定

刑部會議處分抵銷新增

一刑部會稿到部時如該員例應降罰卽接到部先後挨次查明級紀抵銷於會稿內敘入毋庸俟刑部

將原稿送改事故時始行查抵道光十九年六月初三日奏定

特旨交議

一嘉慶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向來部院遇有議處事件每因查被議之員有無加級紀

錄以致議奏遲延嗣後著於奉旨五日之內卽行議上其例不准抵者於摺尾聲明卽係應以級紀議

刑部會同處分抵銷 特旨交議

抵者亦無庸先行查計著於摺尾聲明均係應行議抵之案可否准其抵銷請旨遵行如奉旨不准抵銷無庸查計若准其抵銷再行查明駁辦欽此

一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吏部議處事件奉特旨交議者仍依定限五日內專摺具奏

其各衙門自請議處及參奏議處者事件繁多若概用摺奏未免煩瑣均著照例具題惟此內應專案具題之件亦當予以限期暫定以二十日具題如有遲逾將該部堂司各官議處餘俱照所請章程辦理欽此

一內外衙門事件錯誤欽奉 特旨交議及 諭令查參議處者以閣抄到部之日起限五日內專

摺具奏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私罪無庸查抵若係公罪於摺尾聲明係屬公罪可否准將級紀抵銷之處恭候 欽定俟奉 旨後將准抵者再行查明加級紀錄抵銷歸入彙題不准抵者即

分別開缺註冊其有議以降調奉 旨准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雖有級紀而不敷抵者即按照滿

漢各官開缺定限

詳見陸選門

奏明開缺

一凡 特旨交議之件有應會同各衙門議奏者主稿衙門限五日內辦稿移會各衙門以接到會稿之日起亦限五及內定議送回仍於摺尾將何月日移會何月日送回之處詳晰聲明

一凡各衙門自請議處自行檢舉自行參奏之案奉 旨交議者仍照例專案具題不得逾二十日之

限如係公罪准抵者卽於本內查明級紀議抵如係私罪亦於本內聲明無庸抵銷京外各官級紀部中有冊檔可稽者

卽自行查辦至宗人府內務府各官其級紀向無冊檔須行文查取者兼行查文內聲明按限具題字樣以免遲延若係議奏事件則於奉 旨准抵後再行查取具題

### 特旨嚴議

一官員有奉 旨交部嚴加議處者查照本例酌量加等○罰俸之例自一箇月兩箇月三箇月六箇月九箇月至一年二年凡七等降革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至革職留任凡四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其由罰俸加等者自一箇月至二年酌量遞加止於降一級留任不得加至革留由降留加等者自一級至三級的酌量遞加止於革職留任不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者自一級至五級的酌量遞加不得加至革職除本例原係不准抵銷者仍不准抵銷外其餘均不得議以不准抵銷

一嘉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前因御史喬連瑛奏本年查辦貴州陝西經理軍需各員案內有

原參嚴加議處而吏部僅照常例覈議者有原參分別嚴議而吏部不按銀數多寡概議以降五級調

用者特發交該部詳查軍需處分例案妥議具奏茲據奏稱定例各省督撫參劾屬員不得用嚴加議

處字樣吏部辦理此一案時覈其情節均屬濫支濫應各員經理不善各寶相同而例無按其銀數多寡分別輕重之例是以均照軍需錢糧擅自動用常例一律定議等語外省參劾屬員定例固有不應奏請嚴加議處之條但既有此請經朕閱看其中或有不應嚴議者朕必卽行更改若既發交部議卽同奉旨嚴議豈可不遵該部如以嚴議一節惟特旨交部之員照例加等若係臣工奏請者仍照常例辦理卽當隨案聲明或將違例參劾之大員據實參奏方爲正辦今吏部於黔陝軍需兩案未經詳晰聲敘未免拘泥詞後除特旨交部嚴議之案仍加等嚴議外其各省參劾屬員如有情節本輕而上司違請嚴議或情節較重僅請嚴處者著該部卽將奏請處分未協之原參督撫等隨摺聲明候朕定奪欽此

一督撫參劾屬員不得輕用嚴加議處字樣違者照誤揭屬員例議處例載舉劾門

一凡議處官員俱照本條律例不得擅用加倍字樣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事僅一案只就本任內議敘議處

一雍正十一年二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此本內黃廷桂議敘之處該部照例於總督任內議敘又於

署提督任內議敘但舉獲賄具僅一案以一人而兩處議敘未免重複憲德黃廷桂俱著紀錄二次嗣

後有似此一人而兼數任者遇有議敘事件若僅止一案只就一任內議敘如遇有處分事件亦只就一任內處分將此承著為例欵此

### 罪名相因

一官員議處案件有實係一事而其中有兩罪名相因而致者從其重者議處

如承審事件錯擬罪名一案內有失出而復有失入

者則從失入例議處不必再科失出之罪

若一案內犯罪各有數人或先發覺者一起後發覺者一起查參既分二次失察

亦屬各項印應分款議處

如一案內失察書吏舞弊又失察家人得贓是所犯之人不同先經該上司以失察舞弊查參議以降調事後又究出家人得贓仍應按其罪名照例議

處不得以本案先經降調遂可免其再議也

再如列款糾參一案之內而罪名實不相同刑名錢穀一人之事而款件各不

相涉俱應分款覈議

### 照例減議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而案情迥殊者即照本條處分減等定議係革職之案改爲降三級調用降五級四級調用之案改爲降二級調用降三級二級調用之案改爲降一級調用其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俱改爲降一級留任降級留任之案俱改爲罰俸一年其止於罰俸二年一年九箇月六箇月三箇月者均依次遞減

如內外官員被參及自請議處奉旨交部察議者均照此例

○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加等



之例辦理

檢舉減職

一官員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在內自京堂以上在外自藩臬以上該部將照例應得處分及檢舉後可否寬免之處聲明請 旨○其餘在京各員并在外道府以下等官凡自行

檢舉案件各按本例應得處分酌加寬減例應革職者即減為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即減為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即減為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即減為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及九箇月者即減為罰俸六箇月應罰俸六箇月者即減為罰俸三箇月其應罰俸三箇月及兩箇月一箇月者俱免議○若所犯之事實係有意營私或雖經檢舉而其事已不可改正者仍不准寬減一屬員過誤上司例有失察處分者其屬員既因檢舉減職仍將該上司失察處分可否寬免之處聲明請 旨其餘失察之上司仍按失察所屬本例減等職處

一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旨吏部本日具題職處戶部堂司官等失察直隸監生劉姓捐名

未協一本係司官自行檢舉罰俸減等輒將該堂官照例免議所辦非是此事戶部堂司等官於捐生命名未協不即修考更名雖係自行檢舉其疎忽之咎究有難辭是以戶部前次奏請職處時即並未